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099 号《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审核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

整，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7,50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351,6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与稳健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整。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以上第一、第三、第四、第七、第八、第九、第十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